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50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全國實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暫停校園室內外空間借用及戶外場地提供市民運動至110年7月2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7日公布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繼續延長至110年6月28日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學生停止到校亦延長至7月2日止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疫情嚴峻並避免群聚感染，校園室內外空間借用及校園戶外場地提供市民運動部分暫停開放至110年7月2日止，後續將視疫情狀況彈性調整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